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彭刚平先生、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均授权委托董事王汝贵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青松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二、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0,947.69 万元，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905.08 万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094.77 万元，本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05,208.00 万元。另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22,520.10 万元。

同意拟订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550.00 万元，约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1.26%，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按照《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一、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青松先生、霍利先生、彭刚平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十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在 2016 年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含对子公司的转授信余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

关联董事孙青松先生、霍利先生、彭刚平先生按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执行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之〈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六、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霍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十八、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陆大明先生、霍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同意补选彭刚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十九、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有效缓解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其融资成本，确保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 8,000 万元委托贷款。

二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解决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缓解其资金压力，确保其更好的完成 2016 年经营计划，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其更好地完成 2016 年经营计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

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为解决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缓解其资金压力，确保其更好的完成 2016 年经营计划，同意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其更好地完成 2016 年经营计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授权公司经理层确定后另行发布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